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岱松、马建萍、薛国新

2020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陈岱松

薛国新
